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建議股份合併；  
(2)已發行股份之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

## GEM之特色

---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資本重組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i)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就本公司股本進行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

## 釋 義

---

「合併優先股」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賦其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的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不時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i)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ii)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優先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現有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所載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獨立公告方式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b>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b>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2,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中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而其後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予以公告。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主席)

吳其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已發行股份之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照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i)1,1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352,759,971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及(ii)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其中19,700,000股現有優先股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止，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i)1,100,000,000港元，分為4,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70,551,994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及(ii)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其中3,940,000股合併優先股將予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及新優先股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此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及權利將維持不變，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准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使用此項對盤服務的任何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交易部(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24樓E室)或向其致電(電話號碼：3423 0010)。股東如欲配對碎股，請預先通過致電上文所載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股東如對碎股的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由於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同時生效，故本公司將僅安排換領新股份的股票。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換領新股份股票」一段。

###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9,700,000股發行在外現有優先股。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現有優先股之轉換價將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予以調整。本公司須於該等調整生效之日向現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調整之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授權，將由56,364,998份調整為11,272,999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且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股份之市價接近極值0.01港元或9,995.00港元，則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交易安排**」）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23港元，以及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為1,230.0港元，遠低於每手2,000港元。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交易安排的交易規定，使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6,150.0港元，高於2,000港元。

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使投資該等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份合併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之其他公司行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i)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之已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i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優先股。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施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或合併股份或合併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i)1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及(ii)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優先股。於該總數中，(i)270,551,994股新股份；及(ii)3,940,000股新優先股將予發行，並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1,352,759,97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ii)19,700,000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以及(如適用)(i)270,551,994股合併股份；及(ii)3,940,000股合併優先股，該等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預期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施日期之前，倘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或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約55,560,000港元的進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入賬的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及現有優先股的數目而有所變動。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及現有優先股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將如下所示：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後，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5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5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每股現有優先股 0.05港元	每股合併優先股 0.25港元	每股新優先股 0.01港元
法定普通股股本	1,100,000,000港元	1,100,000,000港元	1,100,000,000港元
法定普通股數目	2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4,4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352,759,971股 現有股份	270,551,994股 合併股份	270,551,994股 新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67,637,998.55港元	67,637,998.55港元	2,705,519.94港元
法定可換股優先股股本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法定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8,000,000,000股 現有優先股	1,600,000,000股 合併優先股	40,000,000,000股 新優先股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9,700,000股 現有優先股	3,940,000股 合併優先股	3,940,000股 新優先股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	985,000.00港元	985,000.00港元	39,400.00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其實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及權利將保持不變，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相信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的文本以及批准股本削減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文件。預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同時完成並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就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紅色)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在就已註銷股份的每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的每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為基準。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紅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9,700,000股發行在外現有優先股。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現有優先股之轉換價將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予以調整。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須於該等調整生效之日向現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調整之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且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實施股本重組後，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10,000股新股份。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為促進未來可能的集資活動，鑑於必要時為未來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降低股份面值乃屬必要。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的面值保持於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其為未來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此能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資本重組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其他事宜

本通函分為英文及中文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各自為一股「合併優先股」)，而合併股份或合併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由1,1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100,000,000港元（分為4,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法定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更改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股）；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各自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為落實股份合併或與之有關的行為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以下事宜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的會議記錄文本；(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v)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自上述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 (i)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減幅為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0.25港元減少0.24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減幅為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優先股面值0.25港元減少0.24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將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統稱「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i)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及(i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優先股（「新優先股」）（統稱「股份拆細」），該等新股份及新優先股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i)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由1,100,000,000港元（分為4,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10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ii)本公司法定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更改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本公司可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各自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為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的行為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ealthcare.com](http://www.gf-healthcare.com) 內刊登。